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2025年10月30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加强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管理,保障公司治理稳定性及股东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全体董事(含独立董事)、《公司章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章 离任情形与程序

第三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任应当提交书面报告,自公司收到辞任报告之日生效。公司将在2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第四条除本制度第七条规定的情形外,出现下列规定情形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 (一)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任导致董事会成员 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 (二) 审计委员会成员辞任导致审计委员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者 欠缺会计专业人士:

- (三)独立董事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
- 第五条公司董事提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提出辞任之日起60日内完成补选,确保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者总裁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30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六条公司原则上应当在原任董事会秘书离职后3个月内聘任董事会秘书。 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董事会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 会秘书的职责并公告,同时尽快确定董事会秘书人选。

公司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超过3个月之后,董事长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并在代 行后的6个月内完成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工作。

公司解聘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充分理由,不得无故将其解聘。

第七条相关人员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 2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 3年;
 -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六)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 (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至(六)项情形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由公司按相应规定解除其职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七)、(八)项情形的,公司应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0日内解除其职务。

相关董事应当停止履职但未停止履职或者应被解除职务但仍未解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投票的,其投票无效且不计入出席人数。

第八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或者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权力机构予以撤换。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提议召开股东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第九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十条 离任人员应于公司通知的期限内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基于诚信原则、以确保公司运营不受影响为前提,完成工作交接。

第十一条 如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公司有权要求其制定书面履行方案及承诺;如其未按前述承诺及方案履行的,公司有权要求其赔偿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第三章 离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与义务

第十二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一年内或任期结束后的一年内并不当然解除,在该一年期限内仍然有效;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辞职或任期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所负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

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十三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时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仍应当履行。 **第十四条** 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变动应遵守以下规定:

- (一) 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 (二)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法律、行政 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东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对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未尽义务、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是否涉嫌违法违规行为等进行审查。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全力配合公司对履职期间重大事项的后续核查及上述事项的审查,不得拒绝提供必要文件及说明。
- **第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前述赔偿责任不因其离职而免除。

第四章 责任追究机制

- **第十六条** 如公司发现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未履行承诺、移交瑕疵 或违反忠实义务等情形的,董事会应制定对该等人员的具体追责方案,追偿金额 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及合理维权费用。
- 第十七条 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追责决定有异议的,可自收到通知之 日起 15 日内向公司审计委员会申请复核,复核期间不影响公司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如有)。

第五章 附则

4

第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修订及解释。

第二十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修订时亦同。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